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LYQH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820937 万元,招标人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伊川县龙舜中央广场 12 号楼一单元 6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伊川县龙舜中央广场 12 号楼一单元 609 室

七、其他

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YQH2024-008

2、项目名称: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88209.37 元

最高限价：288209.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 288209.37 288209.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平等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立杆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计划工期：两个月；

5.5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包。

5.7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8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两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

（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广告制作等，个体工商户也

可参与投标) (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复印件, 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以上资料在投标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时间: 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08日, 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 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伊川县龙舜中央广场12号楼一单元609室

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 请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售价: 300元/份, 现金或微信支付,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9日上午09: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伊川县龙舜中央广场12号楼一单元609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98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036381777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中心53幢8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385835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 9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036381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中心 53 幢 804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38583588

电子邮件：qhly201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